

战友夫妇双亡，我可做他们孩子的监护人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6_88_98_E5_8F_8B_E5_A4_AB_E5_c80_161137.htm

案例：我有一战友，半年前在一事故中夫妇双亡，只留一个10岁的女孩子，只有在新疆工作的姨妈是唯一的亲属。我和这位战友是多年至交，想代他把孩子抚养大，直到独立生活。但我与这位战友没有亲属关系，我可以做孩子的监护人吗？评析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你在战友夫妇不幸死亡后，出于深厚的战友情谊和对他孩子的关心，想承担孩子的监护责任，抚养孩子长大成人，这是一种很高尚的行为。也是完全合法的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6条规定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（二）兄、姐；（三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”由此可见，你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除了本人自愿外，还得征得孩子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孩子住所地居委会的同意。同时，法律规定监护人要认真履行监护责任，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，除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外，不能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